

花蓮縣慶祝 113 年元宵節花燈比賽及展覽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慶祝元宵節倡導民俗藝術及正當娛樂，提高國民生活品質，促進地方文化普遍發展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承辦單位：勝安宮
- 三、報名收件日期及地點：
(一) 收件於 113 年 01 月 18 日至 01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 17 時 30 分前將報名表(格式如附件)及作品送勝安宮(在學學生請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，不接受個人報名)。
(二) 勝安宮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慈惠三街 118 號；電話：852-8686，傳真：852-2429。
(三) 主辦單位聯絡電話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：8462783。
- 四、比賽及展覽地點：勝安宮
- 五、評審及展示日期：
(一) 評審時間：113 年 0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。
(二) 展示時間：113 年 01 月 27 日至 03 月 27 日止(農曆 112 年 12 月 17 日至 113 年 2 月 18 日)。
- 六、比賽組別及參加項目：
(一) 國小個人(低年級)組：手工藝作品或彩繪燈籠
(二) 國小個人(中年級)組：手工藝作品或彩繪燈籠
(三) 國小個人(高年級)組：手工藝作品或彩繪燈籠
(四) 國中個人組：手工藝作品或彩繪燈籠
(五) 社會人士、大專院校及高中高職個人組：手工藝作品或彩繪燈籠
(六) 國、高中學生團體組：手工藝作品
(七) 社會團體組：手工藝作品
- 七、參加對象：本縣縣民及全縣各級學校學生。
- 八、作品主題：以表現國家各項經濟建設、文教成果、社會教化及花蓮地方特色為原則。
- 九、作品規格：不拘
- 十、評審標準：主題佔 25%、技巧造型佔 50%、裝飾佔 25%。
- 十一、評審由本府遴聘專家擔任。
- 十二、成績公布：
(一) 比賽優勝名單於 113 年 01 月 26 日下午 17 時前公布，得獎資料有誤者，請於 113 年 02 月 03 日前速與承辦單位更正〈電話：852-8686〉。
(二) 獲獎者〈前三名〉由勝安宮另行通知於元宵節燈謎晚會(02 月 24 日晚上 7 時)頒獎。
(三) 獲佳作者與獲第一、二、三名之國中小指導老師獎狀，請於 02 月 29 日至 03 月 02 日至勝安宮領取〈上午 9 時至 12 時；下午 14:30 時至 17:30 時〉。

十三、經費由主辦單位酌予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承辦單位自行籌措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(一) 彩繪組第1名取1名、第2名取2名、第3名取3名，佳作取5名，手工藝個人組第1名取1名、第2名取2名、第3名取2名，佳作取5名，手工藝團體組第1名取1名、第2名取1名、第3名取1名，佳作取1名，由辦理單位頒發獎狀、獎品，評審未達標準者從缺。

(二) 凡國中、國小第1、2、3名者，其指導教師(限1人)核發獎狀1紙，但不得重複獎勵。

(三) 凡各組經評審而未達標準或參加人數未達10人以上者，辦理單位可酌減獎項。

(四) 花燈比賽獎金分配表

1、彩繪個人組

組別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
國小個人組 (低年級)	1000*1	800*2	500*3	300*5
國小個人組 (中年級)	1000*1	800*2	500*3	300*5
國小個人組 (高年級)	1000*1	800*2	500*3	300*5
國中個人組	1000*1	800*2	500*3	300*5
大專及高中職 (個人組)	1000*1	800*2	500*3	300*5

2、手工藝個人組

組別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
國小個人組 (低年級)	3000*1	2000*2	1500*2	1000*5
國小個人組 (中年級)	3000*1	2000*2	1500*2	1000*5
國小個人組 (高年級)	3000*1	2000*2	1500*2	1000*5
國中個人組	3000*1	2000*2	1500*2	1000*5
大專及高中職 (個人組)	3000*1	2000*2	1500*2	1000*5

3、手工藝團體組

組別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
國、高中學生 (團體組)	5000*1	3000*1	2000*1	1000*1
社會團體組	5000*1	3000*1	2000*1	1000*1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手工藝作品退件日期：請於 113 年 03 月 28 日～30 日〈上午 9 時至 12 時；下午 14：30 時至 17:30 時〉至勝安宮領回作品，逾期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二) 彩繪燈籠由勝安宮免費提供，國小 1000 個〈小型燈籠〉；國中、高中高職、大專院校及社會人士 300 個〈大型燈籠〉送完為止，欲參賽者請於 **112 年 10 月 05 日至 10 月 07 日**，上午 9 時至 12 時；下午 14：30 時至 17:30 時至勝安宮領取（國中小學生以學校為單位，恕不接受個人領取。各校領取燈籠數依總班級數，每班以三個為原則），彩繪燈籠各組不論得獎與否，所有權屬勝安宮，參賽者不得取回。
- (三) 彩繪燈籠領取後，即應送件參加評審，若未送件參賽之學校，下一年將不再提供。
- (四) 國小組領取燈籠時請告知參賽組別，同時領取花燈卡。

備註：

- (一) 表格內資料請填寫完整，缺一不可，特殊姓名請加註，以利獎狀印製。
- (二) 請將報名表(用 word 檔、不同組別請分開製表)另 E-mail 到下列 2 個信箱，主旨加註學校名稱，以利資料之正確。
 1. tnm488523@gmail.com
 2. yoyo289799@yahoo.com.tw

